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大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0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苗簡字第8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若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，卻疏未查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633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大中本案涉犯竊盜罪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而產生訴訟繫屬，惟被告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5年7月21日死亡乙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日苗檢映美115偵2906字第1159023063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法官 顏碩璋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06號

被 告 黃大中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黃大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5年1月2日9時17分許，在苗栗縣西湖鄉湖東村9鄰(苗栗縣○
12 ○鄉○○段00地號)福德祠，徒手竊取林淑憲所有，置於該
13 處供桌上之供品來一客京燉肉骨泡麵1碗、雞蛋蜜麻花1包
14 (總價值新臺幣85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15 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林淑憲察覺上開供品遭竊，並通
16 報警方處理，且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追蹤確認後查悉上情。
17 二、案經林淑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大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0 諱，且經告訴人林淑憲於警詢時指訴纂詳，並有監視錄影畫
21 面截圖及供品照片共6張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西湖分駐
22 所巡佐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3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25 來一客京燉肉骨泡麵1碗、雞蛋蜜麻花1包，為本案犯罪所
26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
27 其價額。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

01

檢察官 呂宜臻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

書記官 范芳瑜